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人才培养质量建设--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实践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人才培养质量建设--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实践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 属于（客运车辆租赁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42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782.73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